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2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25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 N-114025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25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2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4025因動作緩慢，如洗澡、飲食等生活作息，若未達到案祖母N-114025B所規範時間內完成，便會遭案祖母以罰站、半蹲、青蛙跳，另發現受安置人臀部及四肢，均有遭責打等瘀青傷痕，受安置人自述近期因在學校碰觸到異性身體或是平常有說謊時，案祖母便會以藤條或竹棍責打受安置人臀部及四肢。

(二)、自受安置人父母離婚後，受安置人父親N-114025A便將受安置人交由案祖母照顧至安置前，受安置人受案祖母照顧期間，因受安置人未能達到案祖母訂定之生活規範，便遭案祖母體罰，致身體部位多處瘀青傷勢，經兒保社工於114年7月4日與受安置人單獨會談，受安置人表示擔心自己繼續留置家中會遭案祖母責打等體罰管教。考量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正值需有良善生活環境之成長，若持續留置家中，受案祖母照顧，恐再度遭責打管教，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01 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
02 14年7月4日晚上8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
03 並獲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10號、114年度護字第305號裁定
04 繼續與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05 (三)、服務期間，受安置人父親無照顧子女之經驗，且與受安置人
06 鮮少互動，親子關係疏離，惟持續透過安排親子會面以建立
07 二人的互動關係，親職技巧亦需提升，以利受安置人返家之
08 照顧，然本次延長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親未能參與親子會
09 面，導致家庭重整處遇延宕。綜上，受安置人非延長安置無
10 法獲得妥適照顧，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
11 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12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4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6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8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0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5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6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5號裁定等件為證，該報告書略
27 謂：「一、家庭資料：(二)同住家庭成員：1. 家庭成員：案
28 主：11歲，就讀國小六年級。2. 案祖母；65歲，從事臨時工
29 作，為案主主要照顧者。3. 案祖父：66歲，某幼兒園娃娃車
30 駕駛。4. 案姑：38歲，同住家人。(三)非同住家人：1. 案父：
31 39歲，服務業（外送員）。2. 案母：35歲，於工廠工作（作

業員)。二、延長安置處遇摘要：(二)、家庭重整服務：1. 親情維繫與原生家庭之依附關係：(1)自案主受安置後，案祖母表示無力負擔照顧案主，故無意願參與親子會面。(2)向案父母說明案主受安置期間應定期申請親子會面，首次親子會面於114年8月6日，觀察案父與案主互動生疏，後續仍需透過安排親子會面以協助案父與案主建立親子關係及評估案父親職教養功能。2. 案父母親職功能評估：(1)案主自就讀幼兒園時即由案祖母照顧，案父鮮少與案主互動，其自述聽聞案主具ADHD，於學校有捉弄同學等行為，因無法僅用教養一般生的教養方式，而擔心無法提供妥適照顧，期望案主的行為議題於受安置期間可以獲其改善，另願意配合參與親子教育相關課程。(2)案母表示因無力負擔教養案主之責，請社工與案父討論案主後續的照顧安排。3. 案家親友支持系統：(1)父系親友：案父表示自己與親屬關係不睦，案祖母自案主受安置後亦無意願提供相關協助。(2)母系親友：案母與案父離婚後，未有與案父聯繫，關係疏遠，亦無意願提供相關協助。(三)評估案主返家的可能性：案父於案主安置後表示有意願將案主接回照顧，但實際面對與社工討論案主返家處遇計畫，無法提供具體計畫，且以工作、債務為由，未能每月定期參與親子會面；本府社工持續透過訪視，給予情緒支持與鼓勵，促進案父主動參與親子會面，並藉由會面交往過程中，示範親子互動等教養方式，藉此提升案父親職教養功能，考量目前案父處遇配合度不佳，評估現階段尚不宜返家。三、建議：綜上，考量案主甫接受本府安置，仍需時日重建親子關係及提升案父親職能力，案主現仍不適宜返家，持續透過親子會面修復親子關係，且相關資源及能力尚在建構，為保障案主安全及相關權益，故擬向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聲請同意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114025A亦表示對本件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案母已明確表示無力負擔教養案主之責任；案父雖於案主安置後表達欲接回照

01 顧之意願，然於與社工討論案主返家處遇計畫時，未能提出
02 具體可行之計畫，復以工作及債務為由，未能按月定期參與
03 親子會面，且其與案主長期關係疏離、缺乏照顧經驗，仍有
04 待時間重建親子關係並提升其親職能力。另在父系親友方
05 面，案父自述與親屬關係不睦，案祖母亦於案主受安置後表
06 明無意願提供相關協助；至於母系親友，自案母與案父離婚
07 後，雙方已無聯繫，關係疏遠，母系親屬亦無意願提供相關
08 支援，是案父母家其他親屬亦均無意願或能力照顧案主，並
09 衡以受安置人為11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
10 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4013自
11 14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12 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蕭秀吉